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院獎勵人數（含教授級與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本院獎勵人數扣除學校分配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後，分配至各系，其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
- 三、校分配至本院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者依以下標準審查，計分方式如下：
 - （一）推薦當年度之前 5 年（如 111 年申請，則為 106/1/1-110/12/31）已出版（包含紙本與線上）之 SCI、SSCI 及 EI 期刊篇數占 40%，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SCI、SSCI 期刊依該期刊領域排名（以最新年度排名採認）給分，前 10% 為 20 分，前 20%為 18 分，依序遞減，前 100%為 2 分；EI 期刊 1 篇 2 分。這裡的 SCI、SSCI 及 EI 期刊不得為掠奪性期刊。
上述期刊屬 note 性質者，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若該篇論文有多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予以平均計分。
 - （二）推薦當年度之前 5 年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數（以計畫核定清單之核定年度採認）占 40%：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 1 件 28 分、另外 4 年計畫主持人每件 14 分。獲兩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多一年增加 10 分。共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 （三）推薦當年度之前 5 年專利或技轉件數占 20%：
 1. 發明專利或技轉 1 件 25 分。
 2. 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 1 件 15 分。
 - （四）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各項滿分皆為 100 分，超過時仍以 100 分計。總分同分時，以第一項得分高低評比。
- 四、本標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